

國外教育訓練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國外學校辦理並安排住宿，是否屬供宿範疇？依規定核算之生活費，於支付住宿費用後之數額可否全數發給參訓人員自行運用？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9.6 主預字第 1020054555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(一)貴總處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班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校方簽訂合約提供住宿並依約收取住宿費用，是否屬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本表)所稱之供宿一節，依本表月支生活費備註第 3 點規定，所稱供宿包含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貴總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依約支付住宿費用，尚非屬本表所稱供宿範疇。
- (二)有關生活費支付住宿費用後，其餘數額可否全數發給參訓人員自行運用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1. 本總處(原行政院主計處)94 年 4 月 28 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2940 號函略以，國外出差住宿與膳食安排已由機關發包予旅行社辦理，個人僅能依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的 10%報支零用費，至於住宿及膳食費部分，應依決標金額(即實際支付予旅行社之團費屬住宿及膳食費)列報，而其與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90%間之差額應視為機關支出之撙節，不宜作為個人零用費之用。
 2. 以上係就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所為之函釋，至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，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由各機關(構)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，爰本表所定月支生活費數額較國外出差生活費為低，不足部分尚須由參訓人員負擔。為減輕參訓人員經濟壓力，使其專心向學，出國期間在 1 個月以上者，本表所定生活費支付住宿費用後之數額，得發由參訓人員自行運用，另依本表附記規定，各主管機關亦得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